

家门前的那条水泥路,向西一公里就是金汇港。每晚六点左右,村里同姓爷叔背着手,弓着背,悠悠地往西边走去。我说爷叔看河去?爷叔抬眼笑笑,是的,看看金汇港,看看河里的水。身后两三尺,婶娘摇着蒲扇,迈着碎步,笑嘻嘻。婶娘说,你爷叔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,习惯了。一对将近九十的老夫妻,相依相随,从走路开始,也是好风景。有一次,我试探爷叔,婶娘不走走你走哇?爷叔马上接口,一个人走冷清,两个人走热络。是的,热络是爷叔婶娘这个年纪的最爱,他们之间的爱情,此刻都变成了亲情。非常平淡,非常苍老,也非常伟大。

每到周末,我们全家老小都到了母亲的身边。小辈们一个个地称呼过母亲,母亲一一应着,小辈的问安,喜洋洋,甜蜜蜜。我观察过,问安过后,母亲淡淡的笑意要维持一两个小时。晚饭后,

母亲偶尔会突然说,你父亲在多好啊!我们都听到了,知道了母亲的伤感,但假装没有听到,尽量岔开话题。我们理解母亲想念父亲的情感。在母亲心里,爱情就是老夫老妻在一起,共享生活美丽。即使与儿孙辈的家庭聚餐,或者等一个重孙的降临,一起端详,一起点评,也是爱情,也是幸福。但此事古难全,我们只好相劝母亲,父亲在那边看到我们开心,也会开心的。

古老的村庄,古老的事情。村上的一位与我年龄相近的男人与其父亲一直发生龃龉,原因是他每一次陪母亲去看毛病,不管去哪个医院,不管路途远近,他父亲一定要陪着去的,无论如何也劝不走。去了后,宁愿在医院门前的石阶上坐着,被安保劝了一顿

平淡与老迈

高明昌

老了,爱情也倔强,爱情也死磕。这个男人对我说,后来有一次看病去,他打开车门,让父亲先上车。父亲说不去了。男人愕然,为什么?父亲说,你母亲不让我去了。儿子幡然醒悟:在老父亲的世界里,妻子的话最管用。

村东的海叔,年轻时做过生产队长,一副好身材,一副好脚板。老了,得了病。几十年了,几乎每天都吃中药。为吃中药,专门买了一架简易灶头,是铁铸的。白天,晴天,就放在客堂外的场地上煎药。我已经无数次看见,场地上,他和妻子一个添柴样,一个用扇子扇;一个看灶膛烟火,一个看锅子烟子。有时夫妻对望,也是

去别处,后来干脆等在车子里,儿子无可奈何。到浅笑笑,轻轻说。他们知道,一个在坚强地守护着自己的生命,一个在努力配合延续这种坚强的时间长度,不慌不忙,等待时光,而每天煎药,则是共同保护生命的最古老的一种方式:爱情的力量,有时确实很具体,很阳光。

最近听说了另外一件事。村东,年纪过了七十的阿东老哥,他的母亲亡故了。第二天,父亲坐在母亲身边睡着了,原以为父亲悲伤过度,推了推父亲,才知道父亲也走了。阿东悲伤至极,岳父劝告:无痛而走,老丈人愿意与老娘子一同奔赴天国,是另一种福分,我们尊重他们的选择。阿东一想全对,父亲生前暗示过,你母亲走了,我要跟着去的。想不到,这种由爱情带来的生死一念,竟然强大到如此神速、干净。想来想去,除了爱情,还有什么可以做到?



读书应当“有所为”还是“无所为”?这简直是个可以用作大学生辩论赛论题的好问题。

我曾经是个“无所为”的读书人。从小我就爱读“闲书”。在我生长的以出学霸而闻名的城市里,这其实并不是一个受家长和老师们欢迎的行为。因此在高三那一年,我的老父亲下定决心对我实施彻底的“禁书”政策。十余年间我积累的各种“闲书”被藏到了一个后来他自己也找不到的地方。我苦于无书可读,只好在做各种卷子之余细读语文课本,从“秋天到了,一群大雁往南飞”读到“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”。语文课本读腻了,就再去读那些辅导材料里用来作阅读材料的文章。有一天,我读到了朱光潜先生的《谈美》的片段,里面提到了黑格尔的

一句话:判断绘画的标准乃是“包孕过去,启迪未来”。初读不过尔尔,谁料我上了高考考场却发现,不知道是哪位专家出的好

读书和“所为”

村言

主意,那年的作文题出了两篇漫画,让考生比较,然后以《我更喜欢xxx》为题作文。我灵光乍现想起了黑格尔的这句话,顿觉文思畅通,挥毫干言立就。

这篇文章令我出乎意料地得到了一个极高的作文分数,甚至使我的总分踏进了北大的分数线——只可惜我们那个时候是考前填报志愿,因此我后来进了另一所建筑与北大南北呼应,异地而同构的学校。

进了这所学校的中文系,我自然还是秉持着一贯的“无所为”的读书态度。我们学校有个规定,各系学生大三下学期轮流有一周的时间不上课,分配到学校各个部门参与劳动,名曰“劳动周”。我设法让自己分配在了中文系的资料室。每天早上去中文系山下的小卖部称半斤饼干,打上一壶开水,到资料室大约花半个小时的时

间打扫一下卫生,然后就坐下来一边吃着饼干一边看锁在书柜深处的历朝禁毁小说。书读得虽然很爽,但我所在的是一个默认应当“皓首穷经”“青灯苦读”的专业,所以我的老师和同学们当中就颇有以我这种读书态度为不取。我的一位后来考上了本专业研究生的同学,为了毕业论文和考研,甚至除了几本课本外,大学四年只精研了一本《庄子》。

我后来去了另一所学校另一个专业读了硕士。那也是一个非常有“读书”传统的学校和专业。但经历了各种人事沉浮的我仿佛不再那么纯粹的“无所为”而读书了。拿到一本书总要翻一翻再想一想,为什么要读,没什么大用的话草草翻过也就算了。

然而,有时深夜难眠不知所措的时候,我还是会摸出一本“闲书”来读,以使神经得以放松,渐渐感受到睡神的召唤。不过,以我的经验,睡前的“闲书”不宜读小说,小说情节跌宕起伏,只会让人欲罢不能。睡前最好读散文,尤其是柳宗元的散文,一篇读罢,可以一夜安眠。

说了半天,其实读书应该“有所为”还是“无所为”不过是个“无所谓”的问题。与其纠结于此,还不如抓紧时间多读几本书。一本书“闲”与“不闲”,不读何以知之?



老妻今天从菜市场拎回两斤菱,淡红色的外皮上还沾着晶莹的水珠,那粉嫩嫩模样儿似乎是刚从湖里捞出来的,不消说是人见人爱的时鲜货。

这是什么菱啊?老妻笑吟吟相告:南湖红菱。大名鼎鼎的南湖菱我当然知道,一身青绿色的外壳,角是圆的,微微向上翘,像一只元宝,所以南湖菱也叫作元宝菱。可眼前这菱怎么呈红色呢?原来这是以南湖菱为父本,以四角红菱为母本推出的新品种,前年刚正式定名“南湖红菱”。剥壳,露出它雪白的菱肉,脆生生、甜津津,不禁赞曰:真是“脆口小可爱”!好吃!

因为长期工作生活在杭州湾的海滨小城,离嘉兴南湖不远,经常有与南湖菱邂逅的机会。记得有一次,和老友驱车去嘉兴,宿在沿街某酒店。那晚秋雨叩击一窗窗棂,晨曦中醒来,已是天微明雨微歇。“卖菱噢,卖菱噢!”那一声声卖菱女的吆喝,就这样时不时透

过窗棂传入耳畔。想起陆游的诗句: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。而我却是小楼一夜闻秋雨,耳畔响起卖菱声。有劲!

人说秋到江南,芦花白,菱角

又见南湖菱

金洪远

熟。嘉兴大街小巷的饭店挤满了趋之若鶩尝鲜的食客。想想也是有劲,这时令水生果南湖菱,真个算不上山珍海味和玉盘珍馐,却如此深得吃货的青睐和追捧。盘里白净的菱肉撒上星星点点葱花,白绿相间,一口上去脆生生的,满齿甜糯清香,会让人把控不住往日的矜持,大呼“过瘾”。

去饭店我们每次必点的是南湖菱烧豆腐。菱是鲜灵灵的,当地的豆腐洁白香嫩,软糯互相交织,成为高秋季节餐桌上最令人垂涎的美味。看着周遭酒桌上—众食

丽塔是只比熊犬。2008年初,字儿海外读博回国,犬场送来了这只小狗,儿子甚是喜欢。这只纯种母狗活蹦乱跳容颜可爱,开始只能把它放进四脚朝天的方凳子中,上面盖个盒子,不久就出门在小区溜达了。

很少有像丽塔那样遍游名山大川的狗吧。一岁多去了普陀山,断断续续的一千多台阶,竟然不需人抱,大半天就登上佛顶山。在桐庐富春山的严陵滩悠悠地观望富春江,流连忘返。后来三上九华山。它喜欢进庙观转悠,一次进了庙堂,一片诵经声,有人想驱赶端坐在旁的丽塔,主持老和尚言:此犬规矩,让它待边上听经吧。

遛狗是件惬意事,先是在小区内遛,后来出小区,从南京西路正门出,右拐通过陕西北路到东门进;胃口越来越大,就从威海路后门出,绕过友谊会堂,沿铜仁路北右拐,最后从恒隆广场对面正门。丽塔熟门熟路,累了就在步道蹲坐一会。三年后,丽塔怀孕了,腆着个肚子仍然悠悠晃晃在走,多了多了内容,威海路后门一出,先是左拐到新长发讨栗子吃。隔天就买五元,营业员都认识了。

那年冬天特别冷,一天晚上,丽塔开始生崽,先后生下8条小狗,一条冻死了。家里几台取暖器都打开,只见一个个未睁眼的肉团团滚来滚去,没几天就轮番抢着喝奶了。那些天清晨,丽塔会带领儿女们来敲我房门,门一开,八只狗犹如一片白云,汪叫着飘进来。崽狗陆陆续续送人,儿子养了一只,取名咪咪。

咪逐渐长大。我有时开车带丽塔过去,那边楼层间小球场的露台成了它们玩耍的地方。只见一老一小跳着斗嘴,沿着楼梯台阶上下追逐,尽情而乐,迁市郊后,才得以团圆。这边浓树成荫,地阔人少,无疑成了遛狗好去处,咪调皮多仗往腰拴着绳,丽塔规矩和善不用绳从不抗事,只是有时傍晚晚树丛里钻出几只狗,狗就叫嚣着追赶。那时苏浙一些宾馆还允许带狗入住,也就成了它们玩耍的去处,最后一次还去了绍兴。

丽塔陆续出现便血,透视发现患尿结石。佘山佳倍宠物医院很负责,商量好几次觉得不开刀保守治疗为好。但问题接踵而来,尿频使它每次拉尿都会拉三四次。在屋里休息,一听它叫,我怪马要就近抱它出,或北庭或南草坪,任它撒尿。奇怪的是在它双眼基本失明的情况下,照样能凭嗅觉在几十平方米的大厅里找到零食,喝上水,然后又回正门小厅卧睡。

丽塔每晚无休止地喘气,直到深夜睡着。晚上尿频,在黑暗中摸索到洗浴间,在旧报纸或尿垫上尿。随着两只后腿站立不稳,逐渐已无力爬出窝垫,每每动弹,疼得直叫,就必须抱着它到浴室帮它后腿扶直再尿,每晚从五六次到七八次。托抱时,它因为疼痛,冷不防会咬我一口,即便我戴上手套也不行,腕臂几十处伤痕印,至今消退不了。无法站立,导致丽塔每每拉尿下半身都泡在尿液中。老伴每天拖好几次地,房间放了四盒香料,但异味还是很浓。后来,丽塔乳房后边还长了肿块,越来越大,有小拳头那般大。

那天早晨六时,我照例抱它去北院青石板上拉尿,一上午它竟然没叫一声。到下午三时按例给它喂酸奶,它只轻轻地舔上一口。抱它起身时发现,两个后腿已经并到了一起……

丽塔平静地走了,忠实地陪伴了我们近十五年整。我找来干净的盒子,用大毛巾裹起,轻轻地把它放入,上面再覆一层红布。咪叫着,围着盒子转悠。我想人类或非人类,情感的维系除了朝夕相伴,快乐和苦痛应该也是因素吧。

将近十天无雨,前庭青石板上丽塔留下的体液和尿痕仍然清晰可见。但愿雨水的洗刷可以抚平我心中的痛。咪闷闷不乐,它每天几乎要到丽塔南院平台的卧垫上蹲半个小时,或者在丽塔常坐的门垫上嗅嗅。

“殇”本意为“未成年死亡”。用这个字是因为在我的世界中永远都有一个活蹦乱跳、雪白可爱的小丽塔。



初秋斜阳 (摄影) 杨建正

今年暑假,将升五年级的大孙子乐乐来我家住了一个月。三十天的炎暑“夏令营”,爷爷负责“营地”家教,奶奶执掌后勤,全力以赴是必须的,可谓是祖孙三人朝夕相处形影不离。

这暑假计划的“菜单”中,督促辅导他完成暑假作业,无疑是一道“主食”。做了一辈子的教师,由衷体会到教学和教教育,后者更为吃重。所以辅导他练书法,不是要应付学校以后的软硬笔考级,而是为了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提高自身的艺术素养,更深层的是希望他能做到“字如其人”。

七月,我在新民晚报发表了一篇《字如其人话翁老》,回忆青年时代和书法大师翁阁运伯伯接触的点点滴滴。我把此文和翁老的书法作品,都找给他看,特别指出,翁老希望后辈学字要“笔笔到位”。为此,每次他练习书法时,我这一旁笔墨伺候的“老书童”,必用心看他运笔是否认真,还时不时提醒一下:“笔笔——”,他即

接口:“——到位。”呵呵,怎么有点像是地下党的接头暗号?由此我引申为写字如此,做人也应这样——“笔笔到位”。每次到小区做核酸时,也都示意他要礼貌谢谢大白阿姨。乐乐都会说知道。好,笔笔到位了!

为培养他多种兴趣爱好,我给乐乐看年轻时收集的好几本集邮册。在欣赏中外邮票图案的同时,懂得什么是单枚,什么是成套,什么叫面值,什么叫四方联。这孩子爱好地理知识(书包里随身带有世界、中国和本市地图),因“爱屋及乌”,对各国的邮票也就连带有了兴趣。

说到他喜欢

七夕会

地理,这小子还真有一套。他说知道我国一共有34个省级行政区,包括23个省、5个自治区、4个直辖市和2个特别行政区。还知道它们的简称和地理位置。我有意考考他,指名要他在地图上找出几个省市,或是在世界地图上找出几个国家,乐乐都立马一一指出,哪怕最小的国家梵蒂冈,都一样快速无误,着实令我吃惊!

乐乐说,一般地图的左下角或右下角,都有一个比例尺,下面有个说明,表示地图上1厘米与实际长度的关系。我让他上海地图上找出他家和我家的位置,看看两地相距有多少?可这怎么难得了他,世界和中国地图都能那么熟悉,何况区区上海地图?

我把我的漫画选和保存的手稿给他看,小家伙看得很认真(这样屋内又可清净一个小时)从他吃吃的笑声中,我感觉他品出了画中的幽默滋味。我很想把自己的漫画特长教授给他,然而他似乎对此兴味不大,乐乐酷爱聊天软件里的输入法表情,每每在电脑上,都会沉浸于搜索卡通“表情包”的喜悦中。兴趣只能引导不可强求,待我慢慢再看有否转机。

打开书橱,给他看我几十年来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,几十本奖状红艳艳的。看到乐乐吃惊的表情,我告诉他:“爷爷不是为了炫耀,而是为了告诉你,从小要有向上进取的抱负,将来要努力做一个成功的人。”

有付出,但不求回报。如果说要,但愿这30天对他有些帮助,则是最满意的回报了。